

银泰、腾讯等12家企业被罚 敲响强监管时代警钟

企业急需加深政策理解，树立合规意识，头部企业更要避免形成行业垄断

■ 本报记者 钱颜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于日前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猿辅导股权案等10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上述10起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于日前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元商业有限公司股权案、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猿辅导股权案等10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上述10起案件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例也逐渐增多,这预示着反垄断强监管时代即将到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针对12家企业被罚事件,刘燕分析说,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是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要考虑网络效应、规模经济、锁定效应、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因素,抓住了互联网经济与数字经济最核心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很强的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未来互联网行业领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霸王”合同现象将得到根本遏制,互联网垄断企业为排挤中小竞争者、剥夺电商选择权、损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而强迫电商选边站队的“二选一”潜规则也将逐渐出清离场。

代表委员建言献策。例如,全国工商联建议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加强外卖平台监管,做到事前合规、事中审查、事后执法全链条监管,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委员彭静针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竞争中“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利用“生态圈”黏性捆绑消费者等侵害个人信息权利的问题向全国政协提交了提案。

瑞典劳工法院就商业秘密侵权案作出裁决

本报讯 掌握前雇主专有技术详细信息的雇员通常会离开公司后另起炉灶或加入竞争对手的公司。雇员能否在新岗位上使用之前掌握的专有技术、知识和技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具体的情况以及雇员的行为。

与其他国家不同,瑞典法律允许前雇员不加限制地使用其在与原雇主尚未解除雇佣关系期间获得的经验、技能和知识,即使包含商业秘密。但是,《商业秘密法》可对这种权利进行限制。瑞典劳工法院近期就一起涉及商业秘密侵权损害赔偿计算的案件作出了裁决。

在劳工法院2021年1月作出裁决前,违反《商业秘密法》的损害赔偿分为两类:经济损害赔偿(弥补经济损失)和一般损害赔偿(解决其他问题)。二者之间的重要区别是,经济损害赔偿主张所依据的情况必须由索赔方出具证据,而一般损害赔偿的相关情况和论据不作此要求。

此案涉及一名雇员离职(终止雇佣关系)后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一个竞争公司。该雇员保留了前雇主的商业秘密信息和文件,并将信息披露给了新公司,还在新岗位上使用这些信息。法院裁决称,前雇员违反《商业秘密法》,应支付损害赔偿金。

前雇主还表示,前雇员还违反《文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法》,因为雇员复制受版权法保护的信息,因此其还有权依版权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确定损害赔偿的计算原则时,法院指出,2018年生效的新《商业秘密法》和《版权法》均基于欧盟指令,并且这些指令的相关规定是相似的。因此,由于《版权法》和《商业秘密法》都适用于该案,法院裁定两部法律下的损害赔偿应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罗先群)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3月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363.31%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2014年12月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当当地企业的申请,对从中国进口的三聚氰胺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5年11月2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20年11月3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三聚氰胺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巴西对涉华聚酯纤维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3月5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人造及合成纤维产品协会的申诉,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聚酯纤维纱线(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包括细度在67分特以下的合成纤维单丝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印度正式对涉华黑色墨粉征收反倾销税

3月5日,印度财政部税政局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1年1月28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黑色墨粉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税额均为1167美元/吨,中国其他生产商为1458美元/吨,马来西亚生产商的税额为1568美元/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的税额为159美元/吨。本案反倾销措施自2020年8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以下产品不适用于本案的反倾销措施:彩色墨粉、MICR墨粉(支票印刷专用墨粉)、原始设备制造用印刷设备用进口墨粉、墨粉制造商用墨粉以及液体墨粉。(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江苏中心走访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本报讯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中心副秘书长汤寅宏一行走访了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主席张利军等接待了汤寅宏一行并座谈交流。

解等方面所做的有益尝试。张利军表示,目前跨境业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是律所下一步需要大力发展的方向。贸仲以其公正、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良好声誉,希望能够借助贸仲这一国际化的争议解决平台,拓展律所国际业务。

座谈中,汤寅宏介绍了贸仲受理案件范围、仲裁员队伍建设、裁决核阅制度,并重点介绍了贸仲江苏中心成立以来的发展概况和贸仲江苏中心利用贸仲金陵论坛系列讲座,为律师界、仲裁界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的情况。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了贸仲2020年全年受理案件的基本情况,特别介绍了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尽量降低疫情对仲裁程序造成的不利影响,贸仲在鼓励和倡导仲裁庭和当事人通过在线立案、电子送达、书面审理、视频庭审、加强调

座谈中,汤寅宏一行与在场律师们就房地产开发建设、股权激励、知识产权等特殊类型案件的争议解决、仲裁机构选择、财产保全、仲裁员选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交流。

通过此次座谈,双方均表示未来将加强工作联系,通过共同举办培训沙龙、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合作共同推广仲裁和相关法律服务。(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LG电子诉TCL专利侵权案胜诉

本报讯 LG电子近日宣布,该公司起诉TCL专利侵权案胜诉。LG电子在2019年11月向德国曼海姆的一家地方法院针对3项LTE基本专利对TCL提起侵权诉讼。该法院近期作出认定TCL侵权的裁决。值得一提的是,两家公司之间另外的两起专利侵权案件分别于本月和5月开庭审理。根据德国专利统计公司IPItycs专利数据,截至今年2月底,LG电子拥有3700多件5G标准专利,排名全球第三。根据美国知识产权研究公司TechIPm的数据,从2012年到2016年,LG电子在4G方面专利数量排名持续位居全球首位。

准专利,排名全球第三。根据美国知识产权研究公司TechIPm的数据,从2012年到2016年,LG电子在4G方面专利数量排名持续位居全球首位。LG电子声称,TCL一直在手机方面非法使用其LTE基本专利。根据最新裁决,LG电子有权要求德国对TCL手机产品实施销售禁令。这起专利侵权案的判决结果可能将对TCL的海外业务造成一定冲击。(陈艾)



锂电池知识产权保护迫在眉睫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蓬勃发展,国内及海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当前,锂电池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时有发生,企业维权较为困难。”全国政协委员、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在今年全国两会的提案中呼吁,应加强锂电池知识产权保护。“任何一个快速发展行业的知识产权问题都较为突出,如通信、医药等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企业把竞争重点放在技术和市场上,知识产权诉讼是技术和市场竞争的外延,必然会出现交锋。”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数据与咨询事业部副总经理蒋涛表示,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锂电池领域的知识产权诉讼案明显增长。2020年锂电池行业发生两起典型产权诉讼案——宁德时代起诉江苏塔菲尔专利侵权,称后者制造和销售多款相同或类似型号的电池产

品;LG化学指责SK Innovation窃取核心技术,引发行业极大关注。锂电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申请专利是把握核心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的有效措施,产品内容可以细分至材料、电芯、模组、配套设施、检测等方面,但锂电池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较为困难。对此,锂电池回收高级研究员唐小林指出,锂电池整体分为化工类和材料类两类,前者加工过程和方法涉及技术秘密,进入对方厂房取证很难;结构类相对较为直观,维权成功率大一些。曾毓群进一步表示,在一个案件中锂电池制造商通常需公证购买至少两个车型,每个车型至少两辆,费用高昂,且维权周期长,整个案件全过程需3年左右,相对锂电池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严重滞后。近年来,随着我国动力电池企业加速走出国门,海外未知的侵权

风险亟待得到关注。“企业出海前会进行专利风险排查,有时把侵权的专利拿给企业看,企业压根儿都不知道自己侵犯了别人的专利。技术发展存在偶然性和必然性,就某个方向研发,可能进行了同样研究,只不过国外率先一步。”蒋涛提醒,有些侵权风险是未知的,走出去更要处理好合规问题。曾毓群认为,可以从三个方面切实加强锂电池行业知识产权保护:首先,深化证据保全制度规则,降低举证阶段的难度和维权成本;其次,建立知识产权特别审理程序等,提高审理效率,缩短审理周期;最后,加快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出台,切实服务企业维权需求,解决企业维权举步维艰的困境。在蒋涛看来,锂电池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作,涉及企业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专利从业人员,各个环节都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张能)

中企诉日企专利无效案反转获胜

■ 本报记者 钱颜

耗时3年的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之间的专利纠纷案至此落下帷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日本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要求全部无效。据了解,山东福航公司此次取胜过程较为曲折,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时认定侵权成立,责令山东福航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后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第一次无效失败。直到山东福航公司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争取时间二次无效,才最终取得获胜结果。“此次案件的获胜,为企业争取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主动权。”该案件的代理律师——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徐新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获胜极为不易。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8年3月21日,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以山东福航公司生产、销售的智能高温发酵设备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将山东福航公司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山东福航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智能高温发酵设备是山东福航公司生产的一款重要产品,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一旦被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将会对山东福航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会损害其良好的市场信誉。不仅如此,中国大陆市场上的其他相关企业也将被诉侵权。在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起诉当月,山东福航公司就接到了应诉通知,但迟迟没有作出相应准备。直到6个月后,开庭的前两天,才匆忙找到徐新明团队,希望帮忙代理,参加侵权一案的庭审,并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们经过研究该侵权案件发现,山东福航公司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侵权几乎无可避免。应诉侵权案件胜诉不大,因此只接受了针对涉案专利进行无效的委托。”徐新明表示。开庭在即,时间紧迫,为能在一审判决前取得涉案专利的无效

决定,徐新明马上针对涉案专利启动现有技术检索工作,并在较短时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共有10项权利要求,其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以简洁的构造避免成本增加,且能可靠而高效地对有机废弃物进行发酵干燥。“我们经过初步检索现有技术,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后发现,涉案专利和现有技术相比较,最主要的区别特征是:从搅拌叶片的基端到前端,相邻通气孔的间隔逐渐变窄。”徐新明介绍说,尽管上述区别特征几乎可以视为公知常识,但检索起来却着实不易,直到一个月的补充证据期限届满,也未能检索出能够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或给出相应技术启示的对比文件。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无效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徐新明坚持认为,从搅拌叶片的基端到前端,相邻通气孔的间隔逐渐变窄的作用是实现均匀通气,该区别特征独立地发挥作用,其结构设置、功能作用和其他技术手段不具有协同作用。于是他要求检索团队突破应用技术领域的限制,围绕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扩大现有技术范围进行检索。遵循这一思路,检索团队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检索出了公开相关技术启示的专利文献。2020年8月31日,山东福航公司针对涉案专利第二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了口头审理,山东福航公司和徐新明团队共同参与。2021年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此时,专利侵权案件二审庭审已结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即将宣判,无效决定起到了釜底抽薪的作用,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将不得不撤回对山东福航公司

的侵权诉讼,否则,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将裁定驳回起诉。“日本中部埃科特株式会社仍有机会就无效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考虑到无效请求的理由以及所引用的现有技术证据,其通过诉讼反转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次无效,不仅使得山东福航公司能够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也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扫清了障碍。”徐新明说。“相当一部分国外企业,在向国内市场推出产品之前,往往先进行专利布局。这些由域外主体持有的专利,也未必就一定属于优质专利,但的确会形成专利陷阱,令国内企业举步维艰,稍有不慎,即陷入被动挨打的局面。”徐新明表示,一旦遇到来自域外的专利权人依据此类专利发起侵权诉讼,国内的被告企业要鼓起勇气和信心,在第一时间针对涉案专利启动无效宣告程序。从此案中借鉴相关经验教训,防患于未然,以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